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六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15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由王宏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参与设立中集海工平台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的决议：

1) 同意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万元与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设立天津蓝水海洋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设立，以下简称“天津蓝水”），天津蓝水认缴资本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5.2501 亿元，存续期 5 年。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天津蓝水普通合伙人。

2) 同意由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前海租赁”）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9.749 亿元与天津蓝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5.250 亿元共同增资中集前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旺”）。同意中集前海租赁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天津永旺注册资本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中集前海租赁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9.750 亿元，天津蓝水（待设立）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5.250 亿元。上述增资资金指定用于海洋工程平台项目。

3) 同意天津蓝水于第 3 年或经双方同意于第 5 年期末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在股权转让款不能满足投资期内投资本金和 4.994%/年预期收益（复利）之总和时，由本公司承担向天津蓝水补足差额，亦可每年按单利 4.994%向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有优先购买权。

4) 同意授权于亚副总裁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参与设立中集海工平台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关于对参与设立中集海工平台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15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